附件

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细则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分值（100分） | 描述 | 得分 |
| 1 | 人才培养情况（50分） | 1.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面向社会和企业在职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分别不少于50人次、30人次的得30分；低于50人次、30人次的，每减少1人扣0.1分；未培训的得0分。 |  |
| 2 | 2.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分别不少于10人、6人的，得20分；低于10人或6人的，每减少1人扣0.2分。 |  |
| 3 | 校企合作情况（20分） | 1.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合作的院校或企业，分别不少于5所、3所的，得10分；每减少1所扣2分。 |  |
| 4 | 2.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分别组织不少于5名、3名团队成员到合作院校（企业）互换岗位锻炼的，得10分；每减少1人扣2分。 |  |
| 5 | 师资员工培训情况（10分） | 每年组织团队成员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活动、职业技能竞赛的得10分，不组织的得0分。 |  |
| 6 | 经验推广（10分） | 在人才培养培训上能够总结出经验办法，并经中央媒体、自治区级媒体、地市级媒体、县区级媒体报道或刊发的，分别给予10分、8分、6分、4分。 |  |
| 7 | 上报材料情况（10分） | 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次年工作计划的得10分，迟报的得5分，不报的得0分。 |  |
| 8 | 总得分 |  |
| 考核组评语及签字 |  |